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 2017-36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